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 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2026-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2026-2028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989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7957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或盖章）：河南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